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林业局

黔财资环〔2021〕18号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贵安新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21〕1 号），现将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74.5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对应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110699”、“草原管理 2130236”和“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110599”。为保

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退耕还林省级事务管理经费是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县级检查工作经费。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意见》（黔府发〔2007〕35号）要求，县级检查工作经费按政策补助期内退耕地造林面积每年每亩2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用于退耕还林工程县级检查验收、政策兑现等工作，按省、市（州）、县（市、区、特区）4：3：3的比例安排。省级按政策补助期内退耕地造林面积0.8元/亩安排县级检查工作经费，各地要按比例足额安排地方配套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将作为退耕还林工程管理检查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二、此次下达的草原管理资金纳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此次下达的草原管理资金（草原管理2130236）314万元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脱贫县可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截留、克扣和挪用；要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

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取得工作实效。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2021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退耕还林省级 事务管理经费	草原恢复保护 资金	天然林保护效 益监测经费	退耕还林效益 监测经费	备 注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草原管理 2130236	其他天然林保 护支出 2110599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合 计	774.50	292.00	314.00	118.50	5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168.50	0.00	0.00	118.50	50.00	
贵州省林业局本级	168.50	0.00	0.00	118.50	50.00	
其中：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68.50			118.50	50.00	
市州本级小计	71.40	5.40	66.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534.60	286.60	248.0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73.76	73.76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60.84	212.84	248.00	0.00	0.00	
贵阳市	13.34	11.34	2.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2.00		2.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11.34	11.34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63	2.63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8.71	8.71	0.00	0.00	0.00	
乌当区	0.81	0.81				
花溪区	0.83	0.83				
白云区	0.34	0.34				
南明区	0.12	0.12				
云岩区	0.00					
清镇市△	2.82	2.82				
开阳县△	1.92	1.92				
修文县△	2.17	2.17				
息烽县△	1.80	1.80				
观山湖区	0.53	0.53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0.00					
贵阳综合保税区	0.00					
六盘水市	23.71	19.71	4.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4.00		4.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19.71	19.71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67	10.67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9.04	9.04	0.00	0.00	0.00	
六枝特区△	2.46	2.46				
盘州市△	6.58	6.58				
水城区	8.02	8.02				

2021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退耕还林省级 事务管理经费	草原恢复保护 资金	天然林保护效 益监测经费	退耕还林效益 监测经费	备 注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草原管理 2130236	其他天然林保 护支出 2110599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钟山区	2.65	2.65				
遵义市	71.54	65.54	6.0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7.47	1.47	6.00			
遵义市区县合计	64.07	64.07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25	8.25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5.82	55.82	0.00	0.00	0.00	
红花岗区	1.23	1.23				
汇川区	3.20	3.20				
播州区	3.82	3.82				
桐梓县△	5.42	5.42				
绥阳县△	3.55	3.55				
湄潭县△	4.33	4.33				
凤冈县△	4.23	4.23				
余庆县△	2.37	2.37				
仁怀市△	2.89	2.89				
赤水市△	8.70	8.70				
习水县△	7.37	7.37				
正安县△	7.95	7.9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00	4.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5.01	5.01				
安顺市	271.52	19.52	252.0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5.18	1.18	4.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266.34	18.34	248.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85	4.85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61.49	13.49	248.00	0.00	0.00	
西秀区	3.36	3.36				
平坝区	1.40	1.40				
普定县△	3.78	3.78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58	2.58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51.51	3.51	248.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3.62	3.62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0.09	0.0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6.97	32.97	14.00	0.00	0.00	

2021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退耕还林省级 事务管理经费	草原恢复保护 资金	天然林保护效 益监测经费	退耕还林效益 监测经费	备 注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草原管理 2130236	其他天然林保 护支出 2110599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14.00		14.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32.97	32.97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27	4.27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8.70	28.70	0.00	0.00	0.00	
都匀市	4.27	4.27				
独山县△	0.93	0.93				
平塘县△	2.93	2.93				
荔波县△	1.73	1.73				
三都水族自治县△	2.75	2.75				
福泉市△	2.55	2.55				
瓮安县△	3.15	3.15				
贵定县△	3.51	3.51				
龙里县△	3.28	3.28				
惠水县△	1.82	1.82				
长顺县△	3.04	3.04				
罗甸县△	3.01	3.0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4.81	24.81	10.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10.00		1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4.81	24.81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3.46	13.46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1.35	11.35	0.00	0.00	0.00	
凯里市	1.95	1.95				
黄平县△	3.36	3.36				
麻江县	2.30	2.30				
丹寨县△	1.58	1.58				
雷山县△	1.24	1.24				
施秉县	1.51	1.51				
镇远县	1.58	1.58				
三穗县	0.97	0.97				
岑巩县	1.78	1.78				
天柱县	0.89	0.89				
锦屏县	0.73	0.73				
黎平县△	3.82	3.82				

2021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退耕还林省级 事务管理经费	草原恢复保护 资金	天然林保护效 益监测经费	退耕还林效益 监测经费	备 注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草原管理 2130236	其他天然林保 护支出 2110599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榕江县	0.79	0.79				
从江县△	0.67	0.67				
剑河县	0.96	0.96				
台江县△	0.68	0.68				
毕节市	55.18	48.18	7.0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9.56	2.56	7.00			
毕节市县合计	45.62	45.62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84	4.84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78	40.78	0.00	0.00	0.00	
七星关区	4.84	4.84				
大方县△	6.06	6.06				
黔西市△	5.78	5.78				
金沙县△	6.60	6.60				
织金县△	5.60	5.60				
纳雍县△	5.52	5.52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4.93	4.93				
赫章县△	6.29	6.29				
铜仁市	50.66	42.66	8.00	0.00	0.00	
铜仁市本级	8.00		8.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42.66	42.66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33	5.33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7.33	37.33	0.00	0.00	0.00	
碧江区	3.54	3.54				
松桃苗族自治县△	9.77	9.77				
玉屏侗族自治县△	1.96	1.96				
万山区	1.79	1.79				
江口县△	1.78	1.78				
石阡县△	4.15	4.15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68	4.68				
思南县△	3.71	3.71				
德江县△	6.81	6.81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4.47	4.47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8.08	27.08	11.00	0.00	0.00	

2021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退耕还林省级 事务管理经费	草原恢复保护 资金	天然林保护效 益监测经费	退耕还林效益 监测经费	备 注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草原管理 2130236	其他天然林保 护支出 2110599	其他退耕还林 还草支出 2110699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11.00		11.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7.08	27.08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9.46	19.46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7.62	7.62	0.00	0.00	0.00	
兴义市	3.88	3.88				
兴仁市	2.40	2.40				
贞丰县	3.18	3.18				
册亨县△	2.79	2.79				
望谟县△	4.83	4.83				
普安县	3.52	3.52				
晴隆县	2.68	2.68				
安龙县	3.80	3.80				
贵安新区	0.19	0.19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0.00					

2021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省级事务管理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2.00			
		财政拨款	292.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292.00			
总体目标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县级检查验收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县级检查验收面积		=657万亩	
		质量指标	县级检查验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个月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省级事务管理经费		≤29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战略成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2021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草原恢复保护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4.00			
		财政拨款	314.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314.00			
总体目标		草原植被综合盖度达到88%，草畜平衡率达到66%。				
绩 效 指 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种草面积		≥8266亩	
		质量指标	人工种草盖度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1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草量		提高15%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草畜平衡率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2021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局本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50			
	财政拨款	168.5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168.50			
总体目标		1. 确保研究区演策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固定样地建设，保障观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立适合的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2. 完成主要天然林类型的连续性定位观测、科学分析和研究； 3. 完成退耕还林效益监测县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调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地调查	≥28套	
			集水区数据	≥2套	
			出具监测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各类调查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168.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劳务岗位，促进就业成效	有效促进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自我修复功能得到加强	持续	
			对退耕还林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85%	